

議員須知

乙部：立法局事務

	<u>頁數</u>
I. 立法局質詢指引	1
II. 辭論的安排	3
III. 財務委員會審議開支預算草案特別會議的安排	5
IV. 內務委員會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	5
V. 推選委員會正副主席	7
VI. 準許公眾人士旁聽會議	8
VII. 會議事宜指引	8
VIII. 會議通知	9
IX. 會議紀錄	10
X. 內務委員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	10
XI. 热帶氣旋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期間的安排	11
XII. 立法局解散事宜	11

附件：

逕提交質詢須作聲明 - 聲明樣本
就成立內務委員會／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事宜訂立規定而須對會議常規作出的修訂

I. 立法局質詢指引

提出質詢的正式規定載於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E 部。謹請議員特別注意關於質詢性質及內容的規定，尤其是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15(1) 條及第 18(1) (a) 至 (l) 條。

有關補充問題的規定，載於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19(d) 條。

鑑於立法局會議的質詢時間有限，因此訂出下述指引：-

(1) 質詢的登記

- (a) 辦事處根據其接獲質詢的先後次序，編排各項質詢的登記次序。
- (b) 每位議員每週只限登記 1 項口頭質詢及 1 項書面質詢，或 2 項書面質詢，每週截算質詢登記的時間為星期五下午五時。當遞交質詢以便登記時，所提供的質詢措辭初稿必須足以說明質詢的主題及範圍。

(2) 質詢內容

質詢內容應關乎具體的事項，而不是涉及廣泛政策事宜。關於廣泛政策方面的討論，以休會辯論或動議辯論形式進行較為恰當。

(3) 質詢的形式

- (a) 質詢措辭應精確切題。
- (b) 應避免在一項口頭質詢內附帶提出多條問題。
- (c) 要求統計數字的質詢，以書面形式提出較為恰當。
- (d) 不應質詢過於廣泛的政策事宜，以免不能一次過給予答覆。

(4) 質詢的數目和編配

- (a) 在沒有實質動議須予辯論的會議，口頭質詢不得超逾 8 項。如立法局主席認為將會就實質動議進行辯論，要求提供口頭答覆的質詢不得超逾 6 項，而質詢時間則通常以 1 小時為限（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16(3) 條）。
- (b) 根據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17(3) 條規定，在任何一次會議中，每位議員通常只限提出 1 項口頭質詢及 1 項書面質詢或提出 2 項書面質詢，並且須視乎是否仍有質詢餘額始能提問。然而，倘有超逾 20 位議員擬於一次立法局會議內提出質詢，則每位議員只限提出 1 項質詢。
- (c) 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提出質詢的編配準則通常是以每項質詢在辦事處登記的先後次序作為根據。倘若質詢無法全數在一次立法局會議內提出，以往提出口頭質詢或書面質詢次數最少的議員將可較其他議員具優先權。
- (d) 質詢可准予超前提出，惟須獲得內務委員會的贊同。內務委員會將會根據質詢事項是否時事項目、市民對事情關注的程度及提問議員所給予的理由而考慮。

(5) 補充問題

- (a) 第一條補充問題通常由原來提出質詢的議員提問，其他議員可進一步提出補充問題，要求闡明原有質詢的答覆。在一般情況下，補充問題的數目應減至最少。
- (b) 補充問題不可提及並非由原有質詢或答覆所引起的事項（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19(4) 條）。
- (c) 補充問題應簡短切題。
- (d) 每條補充問題不應包含數條問題（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18 (1) (d) 條）。

(e) 補充問題應以發問的形式提出，而不應包括聲明、推論、自行提供答案或要求證實某些傳聞或新聞界的報導（立法局會議常規第18(1)(c)及(i)條）。

⑥ 緊急提出的質詢（立法局會議常規第17(4)條）

為方便立法局副主席考慮是否接受此類質詢，有關議員每逢在逾期通知的情況下向立法局秘書提交質詢時，均應附連一份聲明，說明提出該項要求的原由。聲明樣本見附件I（立法局會議常規第17(4)條）。

II. 辯論的安排

- (1) 立法局每次例會不應有超過2項辯論（可為2項動議辯論，2項休會辯論，或1項動議辯論及1項休會辯論）。
- (2) 除非尚有時間節數可供編配，否則，每位議員通常在立法局每一年度會期內只可提出1項動議辯論或發起1項休會辯論。
- (3) 要求在某次立法局會議獲分配時間的申請，將按照辦事處所發出的通知最少在有關會議舉行前3個星期截止。假如就同一次會議接獲超過2份申請，則會以抽籤決定時間的分配。倘若議員要求而又獲得內務委員會同意，關於緊急、重要及時事項目的辯論，則會獲得優先處理。
- (4) 議員有意參與辯論但未能出席進行有關辯論的會議，可請另一位在該項辯論中發言的議員於發言時代其表達意見。答允在辯論中代某位缺席議員表達意見的議員，在發言時應先行表達其個人意見，然後才說明該名缺席議員與其意見相同。發言的議員不應宣讀由缺席議員預撰的演辭，此外，亦不宜續述缺席議員的意見後，簡單地表示自己亦贊同該等意見。

5 動議辯論

(a) 在提出申請進行動議辯論時，必須同時提交動議的措辭。已遞交申請提出動議的議員其後不得要求大幅修改其動議措辭。

(b) 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動議辯論的時間分配通常如下：—

發言的最長時限

提出動議的議員 (包括有關的答覆)	15分鐘
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	7分鐘
其他的發言議員	7分鐘
政府當局的答覆 (包括在提出動議的議員發言後及在總結辯論時所作的答覆)	15分鐘

6 休會辯論

(a) 在提出申請進行休會辯論時，必須具體說明辯論的主題及範圍。已遞交申請發起該項辯論的議員其後不得要求大幅修改辯論的主題。

(b) 每次立法局會議的休會辯論將會以1小時為限（45分鐘供議員發言，15分鐘供政府官員作答）。（立法局會議常規第9(7)及(8)條）

III. 財務委員會審議開支預算草案特別會議的安排 (此類會議通常在每年三月舉行)

- 1) 將會要求政府當局盡早將開支預算草案送交各議員。
- 2) 在舉行特別會議前，議員可提出質詢，要求控制撥款人員給予書面答覆。由議員草擬的書面質詢應送交辦事處，以便轉呈財務委員會秘書。
- 3) 控制撥款人員給予的書面答覆，將會送交議員，不設保密限制，可傳達予新聞界。
- 4) 議員可在研究書面答覆後，以書面提出任何補充問題。查詢詳細事項的補充問題應以書面提出，而不是在特別會議上提問。
- 5) 特別會議分為多個不同環節舉行，由各科司級首長在其主要控制撥款人員陪同下出席會議，並向財務委員會簡略陳述其職務範圍內的政策、來年處理項目的優先次序，以及資源分配情況。
- 6) 議員其後可隨意就所陳述的有關政策以及開支預算草案的整體要點提問。要點詳情可於會議席上獲得答覆，或於會後獲書面作覆。

IV. 內務委員會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

(1)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行事方式及數目

(a) 內務委員會

- (i) 內務委員會將參考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法律顧問的意見、個別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工作量、各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正在審議的法案的緊急程度等，以決定分派某項法案予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審議的先後次序（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60C(3)、(4) 及 51 條）。

(ii) 當某項法案已準備就緒可在立法局恢復二讀辯論時，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安排給予立法局秘書書面通知（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42(3B) 條）。

(b)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

(i) 在任何同一期間，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數目通常應限定為 10 個。倘有超逾 10 項條例草案須待審議，便會實行自動輪候制度，按序處理。內務委員會亦可基於特別情況，決定成立 10 個以上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

(ii) 在有需要時，公眾人士應獲告知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截止限期。

(iii) 倘有關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決定暫時擱置某項法案的審議工作，便應通知內務委員會，而後者將決定應否將在輪候中的下一項法案予以分派，以便進行審議（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60C(4) 及 (5) 條）。

(iv) 一俟完成審議其獲分派的法案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須知會內務委員會，並須就其審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及在有需要時，將大多數成員及少數成員的意見載述其內（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60D(8) 條）。

(v) 有關的法案在立法局獲得通過後，負責審議該法案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即告解散。

② 成員組合

(a) 內務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所有立法局議員，立法局副主席及當然官守議員則不包括在內（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60C(1) 條）。

(b)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

每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須由不少於3名議員組成，其主席亦計算在內（立法局會議常規第60D(3)條）。當內務委員會會議將某項法案分派予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處理，議員可於席上以舉手方式表示參加該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可於該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首次會議前將已填妥的回條交回辦事處，以示參加，惟此等安排仍須依照內務委員會不時所作的決定實行（立法局會議常規第60C(6)條）。至於逾期提出加入為成員的申請，則由有關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根據有關議員是否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的理由，而決定是否接納。所有立法局議員，不論他們是否為有關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均可出席該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會議，其意見可能獲收錄於有關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中。

V. 推選委員會正副主席

(1) 內務委員會

- (a) 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須由議員互選出任，其任期直至下年度會期的首次會議為止（立法局會議常規第60C(2)條）。倘某職位的候選人超逾1名，須由出席該次選舉及有權表決的議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取得簡單多數票的候選人須獲宣布為當選者。
- (b) 正副主席人選的提名須在該次會議席上提出。所有提名得用口頭方式作出，並須最少由1名出席的議員口頭和議。所有出席的議員均有資格參選。

(2)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主席須由有關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互選出任。有關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可推選1名副主席（立法局會議常規第60D(2)條）。正副主席的任期應與有關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運作期相同。上文第(1)(a)及(b)段所載有關正副主席選舉程序的規定亦適用於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

VI. 淺許公眾人士旁聽會議

內務委員會會議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會議須公開進行，除非主席另有命令（立法局會議常規第60C(12)條及60D(5)條），會議場地若可容納，則須准許公眾人士列席旁聽內務委員會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所有會議，惟須符合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8條所訂有關獲准進入立法局公眾席人士及其行為須受規管的行政訓示各項規定。

但是 -

- (1) 倘若決定進行閉門會議，則應盡可能預先給予通知；及
- (2) 倘有任何公眾人士干擾會議的議事程序，主席可在提出警告後命令有關人士離開會議室或可飭令旁聽人士須離開會議室的公眾席範圍。

VII. 會議事宜指引

- (1) 議員應將會議通知的回條交回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秘書，以確實其是否出席會議。
- (2) 除非在指定開會時間起的15分鐘內，出席會議的議員達到法定人數（立法局會議常規第60C(13)條及60D(3)條），否則不會舉行會議。
- (3) 在一般情況下，應按以下時間節數編定會議，每次為時2小時： -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一般而言，星期六下午及公眾假期不會舉行會議。〕

為使議員可出席所加入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應盡量避免編排2個委員會的會議在同一段時間節數內舉行，除非有關的委員會並無共同成員，則作別論。

- ④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將會在首次會議時，預計日後所需的開會次數，並訂出該等會議的暫訂日期，以便議員從起初即可存記其後的開會日期，方便預留時間出席。在通常情況下，每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不應一次過預訂超過3個時間節數。
- ⑤ 主席將先行決定每次會議的開會時間，並會事先知會所有參加者；會上的討論將顧及獲編配的會議時間進行。應邀出席會議的外界人士亦會預先獲通知會議所需時間，以方便各有關人士作出安排。
- ⑥ 議員不得在任何委員會就與其直接個人金錢利益有關的事項提出任何動議或修訂，亦不得在未有表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前，就任何該等事項發言或表決（立法局會議常規第65(1)條）。
- ⑦ 除非獲得委員會的准許，委員會的議決事項將不會重新提出討論，但在「其他事項」下提出的事項所作的決定則例外。
- ⑧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可具酌情權，在若干程度上靈活引用上述指引。

VII. 會議通知

- (1) 會議通知須以書面發出，說明將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每次會議的書面通知，必須由秘書於會議日期之前最少3天發給各議員，但在任何情況下，倘主席作出有關指示，亦可在較短時間發出通知（立法局會議常規第60C(12)條及60D(4)條）。
- (2) 秘書須盡早在會議前發出會議議程及需要內務委員會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於席上審議的事項的有關文件。

IX. 會議紀錄

- 1 在一般情況下，均不會為內務委員會／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會議過程存記逐字紀錄，不論為何理由，倘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決定保存逐字紀錄，則會安排逐字紀錄速記員或繕校員提供服務。
- 2 與公眾人士會晤以聽取其意見的會議，則會要求有關人士盡可能在會議前提交意見書，否則亦會在會議完結時請他們用書面載述希望議員存記的要點。會議結束後，曾於會前提交意見書的人士亦有機會以書面補述其意見書未有提及的事項。其後，該等書面意見將會送交各位議員參閱。
- 3 與政府當局及外界人士舉行會議的會議紀錄，將不會送交他們審閱。
- 4 縱有上文第②項及第③項的規定，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倘認為將會議紀錄或其中任何部分送交曾與議員開會的人士閱覽將有助於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工作，則主席有酌情權，可作出其決定。
- 5 每次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在下一次會議中通過作實。
- 6 內務委員會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所有會議將全部錄音；除非有關委員會另有指示，否則，有關錄音將於 1 年後洗掉。
- 7 內務委員會／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一般不會公開予市民查閱。

X. 內務委員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

視乎情況所需，第 IV 至第 IX 條所載的行事形式及程序將適用於內務委員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

XI. 热帶氣旋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安排

- (1) 當懸掛 1 號或 3 號風暴訊號時，內務委員會、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將會繼續如期舉行。
- (2) 假如在會議的指定開會時間 2 小時前懸掛 8 號風暴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除非有關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內務委員會、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將予取消。假如 8 號風暴訊號在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懸掛，則有關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主席應暫停該次會議。倘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有關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主席應決定是否休會或繼續舉行會議。

XII. 立法局解散事宜

- (1) 立法局議員的職責將在立法局解散當日終止。立法局議員的職責包括以其代表所屬功能組別權益的立法局議員身份出席各類活動。
- (2) 為立法局議員提供的服務亦在立法局解散當日終止。這包括立法局事務組的各項服務、獲發給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使用「議員」的名銜、名列香港政府排名表內、享有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豁免權、使用立法局辦事處的設施及在昃臣道停泊車輛。
- (3) 議員可享有的下述服務亦應終止：辦事處的職員所提供的服務、享用立法局辦事處的各項設施及使用立法局議員信箋。
- (4) 立法局議員申領津貼的安排如下：
 - (a) 民選議員 - 現任議員及獲選連任的議員可繼續申領津貼，直至選舉日為止（包括該日在內）；新選任議員則由選舉日翌日開始支取津貼。

- (b) 委任議員 - 未獲重新委任的現任議員可繼續申領津貼，直至第一個選舉日（包括該日在內）；獲重新委任的現任議員則可繼續支取津貼，毋須中斷；新獲委任的議員則在立法局會期的首次會議日期開始支取津貼。
- (c) 現時的委任議員在選舉中當選而重新進入立法局者，可繼續支取津貼，毋須中斷。

5 在整段解散期間，辦事處繼續提供下列服務：

- (a) 轉告來電或轉達約見請求；
- (b) 透過一般派遞服務，將議員的郵件轉送其辦事處；及
- (c) 倘若投訴個案是在立法局解散前送交立法局議員處理，則會繼續將該等個案的結果告知有關議員。

6 在立法局解散期間，辦事處將負責受理投訴個案。

7 由立法局解散之日起，辦事處將暫停為議員提供新聞資料，包括編輯新聞摘要、剪報及留意傳播媒介的新聞節目等，直至選舉後翌日始恢復有關服務，以便為立法局議員提供最新的時事消息。

8 選舉日之後，其他服務將會因應立法局活動的需要而恢復提供。

9 倘對立法局解散期間議員所享有的特權有任何疑問，應向立法局秘書查詢有關事項。

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 I

遲提交質詢須作聲明 —— 聲明樣本

「立法局要求主席批准未經呈遞通知
而提出某項問題 —— 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17 條第(4)款

茲根據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17 條第(4)款，本人擬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立法局會議席上，未經給予充份通知而提出
附載的質詢，理由如下：

(說明理由)

本人認為此乃緊急且關乎公眾的重要事項，懇請准予所
請。

本人已 / 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上午 / 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就有關質詢向政府(布政司、財政司、律政司、..... 司)
提出非正式知會。

(有關議員簽署)

一九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請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就成立內務委員會／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事宜訂立規定而須對
立法局會議常規作出的修訂

(1) 在會議常規第46條內刪除「常務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措辭，並改以「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措辭取代。

(2) 在會議常規第42條：一

(a) 於第(3)款首句之前加上「除第(3A)及(3B)款另有規定外，」等字句。

(b) 並增訂：一

「(3A) 除與撥款條例草案有關者外，當條例草案的負責議員已就即時二讀該條例草案的動議發言後，辯論須予押後，而該條例草案須轉交內務委員會，除非有議員提出一項可無須通知的動議，而立法局就該動議另有命令。

(3B) 如辯論已根據第(3A)款予以押後，條例草案的負責議員在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後，可藉發出通知而恢復進行辯論。」

(3) 將會議常規第44(1)條中「委員會」的措辭改為「全局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

(4) 並增訂：一

「60C. 內務委員會

(1) 立法局須設有一個名為內務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為全體議員，但立法局副主席及當然官守議員除外。

(2) 該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委員會成員相互選出，任期直至在他們獲選當屆會期的下一屆會期舉行委員會首次會議時為止；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選出一名成員在該段缺席期間代任主席。

(3) 在條例草案已根據本會議常規第42(3A)條轉交內務委員會後的任何時間，委員會可將該條例草案分派給某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審議，或可安排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審議該條例草案。

- (4) 在決定條例草案分派給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時間及次序時，委員會可考慮當時根據本會議常規第42(3A)條轉交委員會的其他條例草案的數目及相對優先次序，並可隨時更改有關任何條例草案的分派時間及次序的決定。
- (5) 鑑委員會將條例草案分派給某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及與該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磋商後，委員會可決定該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須完成審議該條例草案的日期。委員會亦可隨時在與該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磋商後，更改所決定的日期。
- (6) 在條例草案分派給某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後，按照由委員會所決定的程序規則（該等規則只可就議員如何表明加入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方式及作出表明的時間作出規定）表明加入為成員的議員（立法局副主席及當然官守議員除外），即屬該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
- (7) 委員會可就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辦事方式及程序，提供指引。
- (8) 委員會可討論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任何審議過程，以便協助成員為恢復立法局二讀辯論而作出準備。
- (9) 委員會須決定任何附屬法例的審議方式，而有關審議方式須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的條文所規限。
- (10)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審議與立法局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11) 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便協助委員會執行第(9)及(10)款所訂的委員會職能。
- (12) 委員會須依照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包括立法局在一屆會期結束而下一屆會期未開始前的閉會期內）及地點舉行會議。每次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須以書面方式最遲在會議日期3天前發給各成員，但主席可就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通知，委員會會議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根據委員會的決定而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

- (13)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 20名成員。所有須由委員會決定的事項，須由參與投票表決的成員的多數意見決定。主席、副主席或任何其他主持會議的成員不得投票，但如其他成員的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等，則在此情況下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 (14) 委員會主席可命令任何須由委員會決定的事項，藉傳閱文件方式交予各成員考慮。各成員可將他們的贊成意見，以書面方式向主席表達。任何事項，除非在主席就該事項指定的回覆期限屆滿前獲得當時身在香港的所有成員（至少 20名）以上述方式表示贊成，否則該事項即視為交由委員會開會決定。
- (15) 第(14)款適用於立法局在一屆會期結束而下一屆會期未開始之前的閉會期內，猶如適用於會期內一樣。
- (16) 凡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章）第 92 條獲得授權，委員會可傳召任何人列席委員會會議，以提供證據或呈交他所管有或由他支配的文件、簿冊或紀錄。
- (17) 除本會議常規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辦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60D.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

- (1) 立法局須設有多個名為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委員會，其數目由內務委員會按情況決定。
- (2) 每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主席由該委員會成員相互選出，委員會亦可選出一名副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選出一名成員在該段缺席期間代任主席。
- (3) 每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由包括主席在內的不少於 3 名成員組成。每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 3 名成員或包括主席在內的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兩數中以較大者為準。
- (4)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須依照主席指定的日期時間（包括立法局在一屆會期束而下一屆會期未開始前的閉會期內）及地點舉行會議。每次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須以書面方式最遲在會議日期 3 天前發給各成員，但主席可就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通知。

- (5) 委員會會議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根據委員會的決定而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
- (6)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須審議所獲分派條例草案一般而言是否可取和審議其原則以及詳細條文，亦可審議與該條例草案有關的任何修訂。
- (7) 所有須由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決定的事項，須由參與投票表決的成員的多數意見決定，如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等，主席除原有一票外，另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 (8)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完成審議所獲分派的條例草案後，須盡快通知內務委員會及以書面告知該委員會其審議過程。
- (9) 內務委員會可討論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就某條例草案所進行的審議過程，以便通知為恢復立法局二讀辯論該條例草案而作出準備的議員。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審議過程對不論是在立法局、全局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中的任何議員均無約束力。
- (10) 凡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獲得授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可傳召任何人列席委員會會議，以提供證據或呈交他所管有或由他支配的文件、簿冊或紀錄。
- (11) 除本會議常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辦事方式及程序，由該委員會自行決定。在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須考慮根據本會議常規第60C(7)條提供的指引。」